附件 9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类项目）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通市教育技术中心组织的江苏省南通中学附属实验学校（**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 JSZC-320600-JZCG-X2026-0097，江苏省南通中学附属实验学校食堂设备升级改造项目（**项目名称**）（分包号：**）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四人折叠餐桌椅（**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山东省博兴县金和信工贸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709.2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948.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大铁锅（**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浙江维亿厨具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6 人，营业收入为 7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30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3. 24 盘全自动双门电热蒸饭柜（**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山东恒大厨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9 人，营业

收入为68万元，资产总额为41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4.宴会保温车（**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山东恒大厨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68万元，资产总额为41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5.绞肉机（**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山东银鹰炊事机械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41人，营业收入为14200万元，资产总额为2017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6.不锈钢五格餐盒（含盖）（**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潮州市潮安区东凤镇铭匠不锈钢制品厂（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0人，营业收入为450万元，资产总额为75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7.保温送餐车（**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山东华杰厨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4人，营业收入为12381.36万元，资产总额为15327.1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8.汤盆（**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潮州市潮安区东凤镇铭匠不锈钢制品厂（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0人，营业收入为450万元，资产总额为75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9. 汤勺（**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潮州市潮安区东凤镇铭匠不锈钢制品厂（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0 人，营业收入为 4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75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10. 汤碗（**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潮州市潮安区东凤镇铭匠不锈钢制品厂（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0 人，营业收入为 4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75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11. 不锈钢小勺子（**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潮州市潮安区东凤镇铭匠不锈钢制品厂（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0 人，营业收入为 4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750 万元，属于[illegible]型企业（□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12. 电子落地秤（**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永康市贝晨衡器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 人，营业收入为 766 万元，资产总额为 429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13. 菜框 1（蓝色）（**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温岭市泰创塑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1 人，营业收入为 14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21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14. 菜框 2（蓝色）（**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温岭市泰创塑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1 人，营业收入

为 14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21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15. 菜筐（红色）（**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温岭市泰创塑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1 人，营业收入为 14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21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16. 菜刀（**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重庆邓氏厨具制造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5 人，营业收入为 985 万元，资产总额为 3665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17. 食堂蒸饭间改造（**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江苏英领教育装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6 人，营业收入为 265 万元，资产总额为 30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江苏英领教育装备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8 月 13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供应商应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的规定，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